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62 号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牧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佳牧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湘佳牧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湘佳牧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湘佳牧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湘佳牧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佳牧业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63元，共计募集资金75,941.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44.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497.52万元，由于本公司于2019年12月已预付承销费200万元，因此合计67,697.5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3.9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5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1908073229200087632	26,980.00	16,566.90	含利息收入
石门农商银行二都支行	82012950001983906	37,583.57	9,903.42	含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873110010122803117		13,055.60	含利息收入
长沙银行石门支行	800000204481000002		7,075.84	含利息收入
合 计		64,563.57	46,601.76	

本公司共四个投资项目，将每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放至四个银行账户，以便进行独立核算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进行公告，结合本公司生产布局的优化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变更为“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本次变更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83.5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64,563.57 万元的 21.04%，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变更后项目投资预算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无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无。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对于闲置募集资金，没有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增加收益。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46,601.7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72.18%，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在建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正有序推进，全部项目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46,601.7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72.18%，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在建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正有序推进，全部项目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4,563.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49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583.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49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04%						2018 年：不适用				
						2019 年：不适用				
						2020 年：18,498.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10,626.64	26,980.00	26,980.00	10,626.64	16,353.36[注 1]	2021 年 4 月
2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13,583.57	13,583.57	672.29	13,583.57	13,583.57	672.29	12,911.28[注 2]	2021 年 12 月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7,199.63	17,000.00	17,000.00	7,199.63	9,800.37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小 计		64,563.57	64,563.57	18,498.56	64,563.57	64,563.57	18,498.56	46,065.01	

[注 1]该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在陆续投入

[注 2]该项目刚开工建设，募集资金在陆续投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注 3]
2	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注 3]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注 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注 4]

[注 1]依据该项目可研时的效益测算表，该项目在投产后经营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为 785.97 万元、经营期第二年至第十年承诺净利润为每年 1,791.77 万元，项目年平均净利润为 1,537.44 万元

[注 2]依据该项目可研时的效益测算表，该项目在投产后经营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为 1,566.65 万元，经营期第二年承诺净利润为 1,518.68 万元，经营期第三年至第四年承诺净利润为每年 1,323.23 万元

[注 3]该项目尚未完工

[注 4]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营效益情况，也不存在承诺效益和预计效益，详见本报告六(二)之说明